

## **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（周一）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赛志毅先生、董事李航先生授权委托董事王云泉先生、董事孟杰先生授权委托董事伊继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、独立董事王丰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魏士荣先生，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由董事长孙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高速火山岛（漳州）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。

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，盘活存量资产，确保实现投资收益，会议同意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，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火山岛（漳州）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火山岛公司”）51%的股权，挂牌底价不低于投资公司出资额 510 万元。投资公司向火山岛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利息 1,182.98 万元，由受让方代火山岛公司偿还。

会议决定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

挂牌价格、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